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2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楊淑君

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53,18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被告登記公司所在地非設於本院轄區，惟依原告所提出
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」（下稱系爭
契約）第27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用電所在
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又依原告所提出之繳費
憑證登載本件用電地址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
00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」屬本院轄區，且被告就此節業經合
法送達及徵詢意見而未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
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
號登記使用高壓電力綜合營業用電，電號為00-00-0000-00-
0號，積欠原告民國112年10月及11月份電費，共計新臺幣

（下同）1,353,181元，經限期繳納並派員屢催，被告遲不繳付，爰依系爭契約，請求給付電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353,1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所稱之112年10月、11月繳費憑證存根、系爭契約、高壓電力用電（新設）登記單等影本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、第45至56頁），核無不合。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,353,1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童秉三